

女人是後天塑造出來的

——西蒙·德·波娃《第二性》導讀



元智大學通識教學部 助理教授
糠明珊

1949年，在戰後女性在社會地位上依然受到壓迫的時期，西蒙·德·波娃（Simone Lucie Ernestine Marie Bertrand de Beauvoir，1908-1986）的《第二性》（*Le Deuxième Sexe*）用超過七十萬字的內容探討女性議題，造成極大的轟動與迴響，不僅帶起一九六〇年代後的女權運動，也為二十世紀的女權奠定了基礎。《第二性》被譯成各種語言，全球銷量超過百萬冊，成為當代女性主義奉為最高精神的「聖經」。

女人不是天生命定的，而是後天塑造出來的。

One is not born, but rather becomes, a woman.

這是《第二性》中的名言，意思是沒有天生的女性氣質或宿命，因為女人和所有人一樣生出來就是自由而獨立的存在，但社會卻形成女性在這世界上次等的、不得不採取的「他者」（the other）的身分。由此可知女性的形象是由社會制度與價值觀在後天塑造而成的，當社會要求女性「要看起來像個女人」，當中其實體現了女性所面對的性別規範與束縛。書名《第二性》中的「第二」是指從屬於「第一」的意思，意指女人的存在一直以來都是做為男人的附屬，有第二性就有第一性，而第一性，簡單來說就是男人。到底是誰有權力一直操縱著歷史的進程和社會文化的建構？無疑是男性。也就是指自古以來在男性掌控的人類社會中，女性淪為他者，即「第二性」的處境。波娃提出「女

人並不是要證明自己是個女人，女人應該被視為完整、完全的人。」
即不是「第二性」的人。

探討女性發展史所顯示的性別差異

《第二性》出版當年就成為法國的暢銷書，4年後，英譯版問世，引起了更多的迴響。最初的中文譯本也是由英文版轉譯而成，有鑑於轉譯版的遺漏與缺失，邱瑞鑾花了6年時間完成法文直譯的完整版本，由貓頭鷹出版社於2013年發行。

此書涵蓋的領域相當多元，原文超過七十萬字，即以邱瑞鑾的中譯本來看，就將近一千二百頁。

波娃認為，要綜合生理、心理、社經制度與歷史等，多面向角度分析，才有可能理解現代女性的處境與問題。所以她以涵蓋哲學、歷史、文學、生物學、古代神話和風俗的文化內容為背景，並分析從原始社會到現代社會的歷史演變中，婦女的處境、地位和權利的發展情況，探討了女性發展史所顯示的性別差異。

其第一卷是「事實與迷思」，包含「天生命定」、「歷史」與「迷思」等3部。

第一部「天生命定」是從生物學、精神分析學、歷史唯物論的觀點切入，說明女性受制於「天生命定」的物種限制及被賦予繁衍後代的使命。從生物學觀點而言，人類不僅僅是一個物種，也是一種文明，在這一文明面前，單純的生物理論已不足以應付（人類所面對的一切

問題)。生物學說明生物不會是單純的非雌即雄的二分法，因此在女性問題上也僅能做出部分有限的解釋。從精神分析學觀點而言，「存有者的各種生存體驗都帶有性的意涵，也可以說和性相關的都涉及了存在」。例如弗洛伊德（Sigmund Freud，1856-1939）就是以性衝動（具有雄性特徵的力量）來論述人類的發展歷程。歷史唯物論指出，人類不是動物，而是有歷史縱深的真實存有。恩格斯（Friedrich Engels，1820-1895）認為女性的歷史建立在技術的發展歷史上。在石器時代，男女兩性在某種程度上已劃分為二個階級，但二個階級彼此平等，男女雙方各自分擔生存的挑戰；在私有財產制時期，男性將女性當成奴隸，將她們財產化；在資本主義階段，由於父系體制的頑強抵抗，使得兩性平等無法具體實踐。波娃總結生物學、精神分析學和歷史唯物主義，指出這些理論將某些問題做了一定程度的闡述，但並不足以充分解釋女性現狀。

男女經濟平等還要 217 年

在「歷史」這一部，波娃透過歷史來研究男女角色的定位，雖然論據以西方為主，但仍具跨文化的共通性。生育對人類而言是一種自然的行為而非生產活動，因此女人只是被動地承受生物機能加諸在身上的命運，無法在生育中肯定自我的存在。波娃指出，人不是在製造新生命時，而是在冒生命危險時才顯示出人類是高於動物。由於女人被排除在征伐冒險行動之外，因此，能取得優勢地位的不是生育

後代的女人，而是殺伐的男人。所以從生物基本特性及經濟的處境來看，勢必導致男性霸權。波娃在書中舉例伏爾泰（Voltaire，原名 François-Marie Arouet，1694-1778）指出女人遭受不公平的對待，而狄德羅（Denis Diderot，1713-1784）也認為女人的低下地位主要是社會造成的。十九世紀的工業大革命改變了女人的命運，恩格斯認為工業革命補償女人長期以來受的剝奪，終會讓女人得到解放。事實上，雖然女性的工作權益日漸受到重視，然而以實際收入而言，女性收入仍舊遠不及男性。根據法國於 1889 至 1893 年的調查，以男女相等的一日工作量而言，女工的收入只有男人的一半；1918 年在美國，女人的工資也是男人的一半；1911 到 1943 年間，雖然法國女性工資的增長率高於男性，但工資還是明顯低於男性。直至今日，男女薪資差異雖然日漸縮小，兩性同工不同酬的問題依舊存在，並不斷地受到討論，女性薪資普遍低於男性仍是常態。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簡稱 WEF）發布的《2018 年全球性別差距報告》顯示，雖然男女不平等的情況減緩，但是，要徹底消弭差距還需 100 年；而男女在經濟上要完全平等，則至少還要 217 年。至於女性的政治權利，法國女性在 1945 年才在政治上獲得法定的行為能力，而紐西蘭早在 1893 年便擁有完整的權利，芬蘭和挪威女性在 1906 年、1907 年分別取得選舉權，澳大利亞則是在 1908 年立法通過，而沙烏地阿拉伯女性竟然在 2015 年才能參與投票和競選。在各國，女性的政治權利都是得來不易，而女性獲得政治權利也不過才一百多年的歷

史。

女性迷思的狹隘和錯誤

第三部「迷思」是以男性主導的文學作品中所刻劃的女性角色來驗證女性迷思的狹隘和錯誤。一九三〇、一九四〇年代的法國劇作家、小說家蒙特朗（Henry de Montherlant，1896-1972）致力於廢黜女性的地位，在他的作品中，處處表現仇視女人的態度，甚至認為男人的頭號大敵是母親。勞倫斯（David Herbert Lawrence，1885-1930）則認為女人「不是面對著主體的客體，而是和男人處於相對的另一極，而且這一極是男人那一極的存有不可或缺的」，他提出「真正的女人」就是要女人毫無保留的接受自己被定義為「他者」。對書中提到的作家而言，理想的女人是能夠向他揭露她是「他者」化身的女人，也就是和他對等的女人。無論是和男人對等的女人、孩子似的女人、和男人性靈相契的女人等，她們在塵世唯一命定的歸所都是男人。類似這樣看法的男作家相當多，從他們身上可以得到同樣的結論。那就是

在定義女人的時候，其實是在定義自己的倫理準則，以及對自己特殊的看法。同樣地，他們看待女人的方式，往往顯示了他們對世界的看法以及私自夢想間的距離。

波娃說：

很少有迷思像女性迷思一樣，尤其對主宰階層有利。它使主宰階層的特權具有正當性，甚至允許濫用這些特權。

性別處境的不公平

其第二卷為「實際經歷」，是以女性為主體檢驗自身成長與人際社會的關係，包含「成長」、「處境」、「存在的正當性」與「邁向解放」等4部。

「成長」是透過女童、少女、性啟蒙、女同性戀等階段分析女性的成長歷程，由家中以母親為榜樣的女童所受的刻板教育談起，直到初經來潮的不安及性啟蒙。波娃在此處也討論了女同性戀的形成機轉。許多研究結果顯示，如果可以選擇的話，大部分孩子希望自己是男孩，因為孩子已經能理解身為女孩在生活上的種種限制。關於月經，女孩們大多持負面看法，由於女性身體負有孕育下一代的重責大任，而月經是生育準備的重要生理機制，波娃認為女孩如果對自己做為一個完整的人感到驕傲，也會對流經血的身體感到驕傲，就不會為肉體感到羞辱。即使是現在，青春期的男孩也經常以此為話題取笑女孩，使女孩遭受身心的雙重壓力，因此對於月經的正面思考在青少年的性別教育中仍須加強。

「處境」是以已婚婦女、母親、社會上的人際往來、妓女與交際

名媛、從熟齡到老年、女人的處境與特徵等進行論述。關於母親，波娃首先提到墮胎議題，探討墮胎對於一個社會來說是否犯罪，又是否合乎道德，墮胎是否受到宗教、政府、法律、道德等的影響，也談到墮胎限制與人工流產的危險性。對於墮胎，男女的看法差異極大，男性傾向公開反對但私下接受的矛盾現象。孕育子女是母親的天職，而避孕與墮胎則違反了女人要成為母親的自然責任，然而這些都是父權社會加諸在女性身上的「命運」。墮胎尚未全面合法化，書中的論述仍是目前談到墮胎議題經常被提及的內容。目前國內宗教團體提出公投提案，希望縮短可施行墮胎期間，此書相關論述可提供思考相關公投提案時的重要參考。

波娃對母親角色的論述最引起爭議，波娃挑戰母愛為天性的傳統，即使在女權較為提高的近代，也鮮少有人質疑母愛的光輝。波娃提到了對母親角色的成見：第一個成見是，不管在什麼情況下，做母親都可以讓女人得到滿足（她舉俄國大文豪托爾斯泰的妻子為例，即便她不只生育十二胎，她依然在短暫的快樂後感到空虛沮喪），第二個成見則是，孩子在母親的懷抱中必然是幸福的。書中以一些例子說明：「所謂的母性的『本能』並不存在。『母性本能』這個字不能應用在人類身上。」子女照顧應是父母雙方共同的責任，因此不應以「母性本能」為名，將子女照顧責任一味推給母親，這是相當不合理的。

波娃認為從經濟觀點而言，妓女和已婚女人的處境是一樣的。她引述十九世紀末義大利精神病學家馬侯在《青春期》一書中說：「賣

春的女人和賣給婚姻的女人，兩者唯一的差別是價碼和契約的期限（不同）。」這句話明顯表達出女人的性行為就是專為男人服務的。而在賣春行為中，墮落、淫蕩的罪名會冠在出賣肉體女孩身上，而非利用她們肉體的男人，這樣的文化足以顯示性別處境的不公平。社會並不要求女人擁有聰明才智，女人要有吸引男性的「外在美」與溫柔體貼的「內在美」。男人只要懂回家，即使在外面搞婚外情亦可以，而女人則要安分守己、持守婦道。父權社會給予女人的角色加上奴役的色彩，女人只有在無法為他人效力之後才能擺脫奴隸的地位。每個女人都會衰老，女性在孩子長大離家時，才終於擺脫養育子女的義務，才有機會獲得自由。不幸的是，在每個女人的歷史裡，重複出現在女人歷史中的事實——她是在無事可做的時候發現這自由。如果女性的生活重心一直都在丈夫及子女身上，當子女不需要照顧時，女性無法證明自己生存的必要性，生活將會失去重心。

成為真正獨立的女人

第三部探討「存在的正當性」，包含自戀的女人、戀愛中的女人，以及有神祕體驗的虔誠婦女。缺乏自覺的女性，要不極度展現嫉妒情緒，要不就甘願在戀愛關係中成為男性的附庸，或是遁入宗教成為虔誠信女。波娃舉了許多實例說明兩性感情觀的差異，「對男性而言，愛情不過是生活中的一項活動，對女性而言卻是她人生的全部，」波娃指出，「愛情是拘囚在女性世界裡的女人最悲愴的詛咒，它讓女人

成為殘缺不全，讓女人無法自滿自足。」只有等到女人不是以自己的弱處去愛，而能以自己的力量去愛的時候，愛情才能成為生命的泉源，而非致命的危險。真正的愛情應該建立在兩個自由的人互相承認的基礎上；雙方會互相感受到既是自我，又是對方；每一方都不會放棄超越性，也不會傷害自身；兩者將一起揭示世界的價值和目的。對雙方來說，愛情將通過奉獻自身展示自己和豐富世界。

最後一部為「邁向解放」。波娃宣揚的解放是擺脫無形的枷鎖成為真正獨立的女人，而首要之途就是尋求經濟的獨立，也就是參與勞動。在波娃看來，女性處境的改善必須依靠以下二個途徑：生育的自我決定權，以及參與生產勞動，不受家庭的約束。波娃認為，隨著婦產科學及人工受精的進步，女人終將成為自己身體的主人。而工業文明的興盛，使個人財產的重要性超過以往在家庭中傳承的田地產，因此女人不必再依附於配偶，有利於獨立。她認為，工業革命以來，女性出外就業是婦女解放的有利契機，然而女性就業也突顯了女人最基本的問題：必須調和其生育角色與勞動生產的角色。波娃不僅指出男人對於女人的歧視、卑鄙，甚至有時殘忍的所作所為，同時也指出了女人對於自己弱勢地位的造成也有責任，波娃認為她們被動、屈服、缺乏雄心。因此女性解放的成功唯有依靠男性與女性的共同的堅定意志才有可能實現。

讓每個人都能不因性別而限制發展

雖然在人類長久累積的歷史中，女人幾乎都是附屬於男人，但波娃認為女人是可以有選擇權的，而選擇必須建立在深刻的自覺、勇氣、自信，以及努力之上。因此女性首要做的是自我覺醒，成為自由、自主的個體，而非男性的附庸。

《第二性》不僅被視為西方「解放女性」的世界性宣言，而且是一部完整論述女性世界的女性主義經典。此書出版至今，許多國家的女性地位已顯著改善，波娃在生物學及精神科學的論述至今雖已過時許久，但書中討論的女性議題仍然歷久彌新，當今女性處境的改善仍有待努力。

波娃認為男女之間地位的不平等乃是社會文化建構的結果，並非先天被決定的；因此女性有能力改變現況，爭取性別平等。其真正目的是要喚醒女性，讓更多人注意到女性劣等地位的事實，希望改變舊有的觀念，拋棄性別歧視與成見。波娃真正希望的不是女性要超越男性，而是打破性別定型的刻板形象，平等共處，彼此尊重。這也是當今性別教育努力的目標，簡單而言，就是跨越生理性別（Sex）的限制，重構合宜的社會性別（Gender），讓每個人都能不因性別而限制其發展，特別是對在歷史上長期處於不平等狀態的女性而言。